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0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原告因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漢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3,717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，又依支付命令中所檢附之債權讓與通知書送達證明，該通知係於113年6月26日送達被告，並請說明利息請求之起息日之依據。另所請求之金額中關於電信費及補貼款(違約金)似乎並未區隔，請於準備書狀中陳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1,382元)	1	利息	3萬3,864元	105年12月10日	113年9月1日	(7+267/366)	5%	1萬3,087.6元
	2	利息	2萬7,518元	106年12月13日	113年9月1日	(6+264/366)	5%	9,247.85元
	小計							2萬2,335.45元
合計								8萬3,717元

